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签署关于“GOLDILOCKS 分布式数据库”联合创新实验室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科蓝软件”）近日与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广东省联社”）签署了《关于“GOLDILOCKS 分布式数据库”联合创新实验室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3、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4、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3,964.55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9,611.56 万元，资产总额人民币 333,783,587 万元。（数据来源广东省联社 2019 年年度报告）

5、广东省联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分析：广东省联社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乙方：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一）概述

双方保持着长久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了充分利用双方在金融科技创新力量及业务场景资源上的互补性与协同性，推动深远、实效的金融创新与应用，通过建立合作关系成立联合创新实验室进行长期技术与产业应用的开发合作，以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的目的。甲乙双方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背景

甲乙双方基于金融行业科技发展背景，展开科蓝软件“GOLDILOCKS 分布式数据库”联合创新实验室的合作。主要的行业背景：1、数据库国产化是国家金融安全的坚实基础。2、金融创新是广东金融强省的重要驱动

（三）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基于联合创新实验室开展银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培训等方面的交流，并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进行合作：科蓝软件“GOLDILOCKS 分布式数据库”产品在银行系统中的应用。

科蓝软件“GOLDILOCKS 分布式数据库”是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分布式数据库产品，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完全自主可控，已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分布式事务型数据库基础能力专项评测证书，同时也是当前获得 TPC-C/TPC-H 两项权威国际认证的国内唯一数据库。

针对 GOLDILOCKS 数据库合作应用双方约定：

1、科蓝软件为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优先重点投入 GOLDILOCKS 分布式数据库产品的原厂专家及运维服务。

2、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在 GOLDILOCKS 数据库上落地的金融应用系统，科蓝软件将协助共同推广。

3、科蓝软件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共同申请国产数据库产品的科技奖项。

4、科蓝软件承诺协议期内向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提供同类客户价格最优惠的产品和服务。

（四）其他经双方共同商定的银行业务转型或金融科技领域创新合作运作机制及成本约定

1、双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共同制定联合创新实验室的工作机制和工作计划，并本着“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展开活动。

2、甲乙双方为联合创新实验室成员提供必要的研发场地和设备设施等办公条件，实验室成员根据需要可选择在甲方或乙方场地办公。

3、涉及联合实验室合作项目的其他软、硬件资源投入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五）其他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GOLDILOCKS 分布式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框架协议，原则上适用于联合创新实验室进行的每一个具体合作创新项目（以下称为“具体项目”或“项目”）。如双方就具体项目的独有条款、费用、知识产权、项目时间与条件另行签订项目协议的，则相关合作条件应当以具体项目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科蓝软件始终坚持高研发投入，并通过内部研发及对外并购等方式，构建适应新时代金融科技全生态的整体解决方案或综合服务体系。通过联合实验室的合作，科蓝分布式事务型数据库将加快实现对银行金融交易级的分布式核心业务系统、大中台业务体系、全渠道移动银行系统以及各银行数百项业务系统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全方位服务。

本次合作为金融信创与数据库国产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与广东省联社关于科蓝软件“GOLDILOCKS 分布式数据库”联合创新实验室的设立，彰显了公司在国内分布式数据库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优势，强大的本地支持团队以及丰富的数据库研发经验。由于广东省农信联社是全国最大规模的省级联社，联合实验室对加快推动全国省市农信联社和农商行数据库国产化具有重大的标杆和示范意义。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创新实验室框架协议》是双方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未明确约定具体的协议金额。在本《创新实验室框架协议》约定下，联合创新实验室对公司本年度内经营业绩尚有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涉及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GOLDILOCKS 分布式数据库” 联合创新实验室框架协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